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与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校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企业）：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在模具设计与制造等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人才培养优势和专业建设成果，拓宽服务地方的职能，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途径，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依托乙方在材料加工、新材料研发与工程塑料行业的优势，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

为使双方合作能有序地开展，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合作各方面工作。

1、战略领导小组负责人：

甲方（校方）：王锦红 院长

乙方（企业）：郝建鑫 总经理

2、战略合作双方对口联络人：

甲方（校方）：林勇

乙方（企业）：陈瑜 技术总监

三、合作内容

1、甲方利用自身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的设备资源、人力资源、

技术优势，为乙方提供产品开发、模具设计、成型分析等技术服务；

2、甲方利用人才培养优势为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搭建等新媒体运营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乙方根据自身行业、企业优势，为甲方提供教师实习、学生实习及就业等便利；乙方与甲方进行合作挂牌的基础上，可设立冠名奖学金、助学金等。

4、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教师驻企工作站”；

5、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广州市聚赛龙高分子材料仿真成型应用创新实验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甲方需向乙方提供CAD 三维设计实训室、模流分析实训室、3D 打印实训室和模具车间的相关软硬件设备；

6、双方依托“广州市聚赛龙高分子材料仿真成型应用创新实验室”这一合作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具体细则按项目合作协议执行；

7、在双方共同商讨下制定的其它合作事项。

五、其它

1、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利用该研发机构共同研究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双方可以就具体科研项目签订成果分配协议。乙方有权优先实施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 甲、乙方不得单独对外转让共有技术成果, 如需对外转让或者许可使用, 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3、甲方、乙方共同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各自承担的部分和经费分配比例另行在合同中约定。

4、甲方、乙方共同申请政府各级奖项, 甲方在成果中享有署名权, 具体排名另行约定。

5、本协议有效时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决定。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协商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6、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11.9

乙方(盖章):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11.9